

谈判桌上敲定20万人饭碗大小

株洲餐饮业工资集体协商“月度观察”： 它或是全国最细的一份协议，但同样绕不开争论与纠结

一个多月过去了，汪星辉仍然觉得有点懵懂，“工资协商我还是不太懂，但我以后会维权了。”

此前的9月25日，在株洲河西一家餐厅做服务员的她成了株洲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唯一服务员代表，会上她未发一言。

但这已经让郑毅很满意了，作为该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的副部长，他全程参与了制度出台的过程，在他看来，株洲在全省首创最细致市一级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其核心精神之一就是培养维权意识。

如同历史上任何一项新政，株洲的这项制度，纠结与破冰始终如影随形，也为全省提供了经验和借鉴。



11月1日，株洲市天元区某大型餐厅，服务员正在整理台面，株洲市餐饮行业已经全面推广了工资协商制度。

■记者 童迪 实习生 王君安 摄

【新政】“株洲协议”全省最细

9月25日，《株洲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议》出炉。它明确地将餐饮工种分为中式烹饪、勤杂、吧台服务员等多项工种，并分别依据该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了相应的工资待遇。协议涵盖了全市大小三万余家餐饮行业，涉及近20万餐饮从业人员。

此前，我省衡阳、常德两地也曾做过餐饮行业工资协商制度的摸索，但衡阳市并未明确将工种进行细分，常德则仅仅局限在鼎城区一个范围之内。“站在这个角度而言，株洲应该是全省乃至全国地州市里最完善的。”11月5日，郑毅评价。

他的评价源自于对武汉制度的“敬畏”。2011年4月23日，《武汉市餐饮行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正式出炉，合同对武汉45万餐饮从业者最关心的问题给出答案：最低工资标准为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30%，中心城区最低工资1170元/月，新城区最低工资975元/月。这份合同以其先行的特点，成功入选中央电视台“中国年鉴·2011”十大事件之一，受到全国媒体的追捧，一度被视为工资企业协商的“武汉样本”。

但有知情者告诉记者，其实武汉新政的背景恰好遭遇了餐饮行业用工荒，武汉市总工会在给行业补贴200万元的情况下，“趁机”推出了这项制度。“但株洲完全没有补贴钱，做到这样难度更大。”知情者说。

【出台】“死缠烂打”谈判开场

新政出台的困难，郑毅和株洲餐饮协会会长朱军体会良深，他们先后“交手”十余次，才最终得以携手前行。

朱军手中有餐饮、房地产等多个项目，在株洲是个声望颇高的企业家，当郑毅第一次找上他，准备谈工资协商制度时，他断然拒绝：“工资协商，说白了就是要餐饮老板们多掏钱，我作为协会会长，会费都是老板们交的，我怎么能答应这个事情。”

一次接一次，从2011年起，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一边是郑毅代表的株洲市总工会“死缠烂打”，一边是朱军代表的餐饮协会“冷眼相向”，这份“姻缘”一直不咸不淡地折腾着。

最终，株洲市总工会请出了餐饮协会的主管单位商务局，终于说服了朱军。“后来我也想通了，工资协商和餐饮业好比是气候和森林的关系，工资协商好了，行业气候好，最终是有益于餐饮业的成长的。”朱军告诉记者，他去说服行业的大小老板们，则更是煞费苦心：先是搞定协会常委、再一个个说服会员，然后在株洲一个个餐饮门店发告知书……“特别是小店

子，为了说服他们，我们协会都去帮他们

‘打工’，给他们办厨师证、服务员证等。”朱军笑谈，有次实在谈不下去了，协会就直接把会议移到株洲市总工会，规定不谈好不准走。事后，他还自掏腰包购买了酒水，安排了晚餐招待大家。

终于，在9月25日，《株洲市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议》从幕后走到台前，开始正式谈判。

【谈判】每个条款争议都很激烈

当天，14名劳资代表坐在了一起，围绕《协议》中的工资分配制度、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增长机制、加班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放假、职工福利等14项条款展开谈判。其中朱军牵头作为企业方代表，职工方代表则由株洲市商务局工会主席罗云亲自领队。

1900元/月还是1750元/月？这成为最核心的问题。职工方要求所有中式烹饪人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1900元/月，但企业方则坚持1750元/月的防线。“最低工资标准每年都在浮动，我们是参照去年到今年7月1日测算出来的，应该比较客观。”郑毅告诉记者，但他没想到的是，现场仍然会剑拔弩张。

其实双方争议的核心在于保护弱势群体。“一般来说，大厨都会超过这个工资标准，关键是那些学徒也要给这么多，老板们实在不乐意。”朱军说。但罗云为代表的职工方也一度寸土不让，最终职工方退了一百元的步，双方才妥协：1800元/月。

“基本上每个条款，争议都很激烈。”株洲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部长汪建平明确地说，建立制度恰恰是工会的初衷，而争议也恰恰是协商的特色所在。

【纠结】福利条款一笔带过

双方更纠结的还有职工福利、男女同工同酬等条款，最终这些条款都选择了一笔带过，如职工福利直接简略为“按国家规定的福利执行”。但记者发现，武汉的“职工福利”一项则明确为“企业为职工免费提供工作餐、工作服、住宿和其它福利；企业定期安排职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通常每年一次，并承担全部费用。企业应采取措施为职工安排传染病、流行病、职业病、工伤等的预防和治疗。”

当天，罗云和朱军分别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9月28日协议正式生效，有效期三年。

■记者 汤霞玲 邹丽娜

意义

20万职工的维权行动 一次全城的维权宣传

尽管在谈判现场未发一言，但汪星辉回忆起当天还是很高兴：“至少懂怎么维权了。”她告诉记者，此前她在深圳打工时，就曾遭遇老板拖欠工资而投诉无门的现象，现在“至少知道该找哪里了。”

郑毅告诉记者，总工会在协同餐饮协会在全市发放告知书时，总共发放了5000余份，而且通过网络、电视全城覆盖宣传。“这实际上是进行了一次全城的维权宣传，等于是株洲餐饮业20万人的维权行动。”

“株洲这份协议一签字就是

有法律效应的，如果企业不履约，餐饮业职工有四种方式维权。”省总工会民主管理部部长袁申辉介绍，首先职工可以和企业老板或者当地工会协商；协商不成可申请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调；违约行为发生一年内，可以向当地劳动部门下属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仲裁结果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跟工资有关的情况，可以跳过前三个步骤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我们工会肯定会负责到底。”郑毅笑着对汪星辉说。

背景

八成企业已推行，很多工会难说硬话

工资协商分为三种类型：企业单独签订，行业性的工资协商和区域性质的工资协商。

实际上，湖南的工资协商制度步伐在全国是较快的，2011年在全国工资协商考核中名列第七位。

2010年，湖南省总工会就已经下发了《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省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设的时间表和进度表。

2012年5月1日，《湖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职工方或者企业方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约的，要约相对方应当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受要约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应当自收到要约书之日起二十日内给予答复。

到目前为止，我省已经有42710家企业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占全省企业的80%，覆盖750万在职员工中的500多万人次。长沙市岳麓区建筑行业、浏阳花炮、醴陵陶瓷、新奥燃气等都已经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但艰难仍然存在，袁申辉告诉记者，从理论上讲，工会属于社团法人代表，与企业这一法人代表在法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但是实际情况是工会与企业是雇员与雇主的关系，这从根本上导致工会说话不硬气。“此外，很多央企的工资都是由总部决定，根本无从协商。”袁申辉说。